

# 桃園市 108 年度國際交流推動說明會暨學校審查計畫

## 壹、依據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桃教資 1060102412 號函。

## 貳、緣起

隨著時代的發展，地球村的成形，國際間各國人士互動頻繁，擁有國際觀已成為國人必備要素之一。為打造桃園知識城，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鼓勵學子走出校園開拓國際視野，有其必要。本市特訂定「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學校師生國際視野。

會中將透過作業要點說明及學校經驗分享，使學校對於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有更清楚的認識，為 108 年桃園市持續深化國際交流活動之教育內涵而努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 三、申請單位：本市立各高國民中小學。

## 肆、申辦說明會

- 一、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地點：幸福國中英語文化教室(4F)。
- 三、說明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2:50-13:00	報到	幸福國中團隊
13:00-13: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13:10-14:00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說明	講師:幸福國中莊文凱校長
14:00-14:10	茶敘交流	幸福國中團隊
14:10-16:40	承辦學校國際交流推動經驗分享	推動經驗分享場次一 講師:壽山高中曾國棟主任
		推動經驗分享場次二 講師:大竹國中邱愛婷主任
		推動經驗分享場次三 講師:同安國小蔡文英主任
16:4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幸福國中莊文凱校長

## 伍、報名方式

- 一、申辦說明會即日起至 9 月 7 日(二)中午 12 時止，逕至「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報名網址：<http://passport.tyc.edu.tw/index.php>，課程查詢關鍵字：幸福國中／桃園市 108 年度國

際交流推動說明會。

二、相關聯絡人：幸福國中謝蕙鎰小姐，聯絡電話:03-3298992轉318。

## 陸、計畫審查

一、各校計畫繳交時間：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 12:00前截止。

二、計畫繳交方式：

(一) 各校申辦計畫電子檔請寄至幸福國中學務處國際教育助理謝蕙鎰小姐 E-MAIL：f123gop25@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桃園市 108 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00 學校」。

(二) 各校申辦計畫紙本 1 式 3 份，請寄(送)至幸福國中學務處。

三、計畫審查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四、計畫審查結果公告：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五、修正計畫繳交：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截止。

六、修正計畫繳交方式

(一) 各校申辦修正計畫電子檔請寄至幸福國中學務處國際教育助理謝蕙鎰小姐 E-MAIL：f123gop25@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桃園市 108 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修正版)——00 學校」。

(二) 各校申辦修正計畫紙本乙份，請寄(送)至幸福國中學務處。

七、各校申請計畫若經審核委員審核未通過，一律不予退件，請學校自行備份留存。

柒、經費編列：所需費用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預期效益

### 一、對學生效益

(一) 培養國際觀：吸收多元資訊，經由國家參訪認識世界。

(二) 提升語文能力：提升學生對於第二外國語的興趣，培養基本語文聽說能力。

(三) 激發創造力：透過不同思維，鼓勵學生勇於突破創新，發現自我潛能。

### 二、對學校效益：

開啟國際教育：經由與國外學校參訪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觀。

## 玖、獎勵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

桃園市 108 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資料信封

T0 33346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學務處收

桃園市 108 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專案」資料

◆檢附：桃園市 108 年度○○國(中)小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專案」3份